

青年说



在文学的圣殿里，种下一颗戏剧的种子

■朱瑀晗

当展厅内回荡起“愿中国文坛，盛艳常春，锦簇长存”的最后一句台词，灯光渐暗，直至消散，只清晰可见茅盾文学奖作品墙上那些书籍封面闪烁着的静谧微光，我心中满是欣慰与充实。作为中国现代文学馆“春蚕丝不尽 子夜到黎明——纪念茅盾先生诞辰130周年特展”的一部分，这部名为《种花》的互动情境剧，从大家坐在一起剧本围读的那一刻起，就注定了它的不同寻常——它不同于镜框式舞台上演绎一个遥远

的故事，而是带领观众，与茅盾先生进行一场跨越时空的灵魂对话。能够参与《种花》的导演工作，于我而言是一种沉甸甸的责任。茅盾先生的一生本身就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史诗，如何在有限的舞台时间内，将这位中国现代文学巨匠的经历呈现出来，既展现其文学大师的风骨，又揭示他作为垂暮老人对文坛未来的深切忧思？传统的叙事方式能否承载这份厚重的历史？直到在展厅里看到“子夜动态知识图谱”，看到复刻的先生书房，灵感如闪电般击中了我——“现场”！我们不是“再现”历史，而是“进入”历史。茅盾展厅本身就是充满无限魅力的舞台，那些陈列的书籍、手稿、照片，都是最真实的历史，是无法复制的道具。戏剧的任务，不是去模仿生活，而是去激活空间，让凝固的历史在这一刻重新呼吸。

剧本选取了茅盾先生生命最后时光，聚焦于他决定捐献稿费设立茅盾文学奖这一抉择。“种花”的核心意象贯穿全剧——“种花之人是幸福”的“把这笔钱变成种子”。我的导演构思由此渐渐清晰：我们要做的，是引领观众推开那扇通往1981年的门，让他们不再是历史的旁观者，而是历史的见证人，甚至成为茅盾先生口中那些“未来的鲁迅、未来的郭沫若”。

整个排练过程中，演员们经历了与角色、与自身认知的不断融合与提升。扮演茅盾先生的演员面临的第一个挑战，就是如何“走下神坛”。他不是——一个符号，不是一个文学史课本上的名字，而是一个会咳嗽、会疲惫、会为文坛未来焦虑得夜不能寐的老人。我们花了大量时间围读剧本，不仅是为了舞台上的几句台词，更是为了寻找他每一次停顿、每一次喘息背后的心理动机，切身感受人物性格。

当他问出“为什么人老了，就总想赶在落叶前，赶紧把种子埋下去呢？”这一意味深长、发人深思的问题时，我们探讨的不是这句话的文学性，而是那份面对生命终点的紧迫感与不甘。后来彩排时，文学馆的专家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：演员需要演出他的虚弱，但更要演出虚弱之下那股“精神不灭”的火焰，而这正是该展现在舞台上最宝贵的“神”之所在。尤其是在排演“口述遗嘱”那场戏时，每一句“我将我的稿费25万元捐献给作协……”都伴随着剧烈的喘息，这不仅是身体虚弱导致的气力不支，更是将毕生心血托付出去时近乎献祭般的庄重与决绝。演员必须让观众感受到，这25万元不仅仅是钱，更是他生命的延续、文学的延续、精神的延续，是他为中国文学播下的最后一颗、也是最重要的一颗种子。

说起守护与传承，韦韬与小高是连接茅盾先生与外部世界、与未来的桥梁。不难看出，韦韬的扮演者需要把握一种复杂的平衡：他既是儿子，心疼父亲的病体，希望他安度晚年；又是遗嘱的执行人，深刻理解父亲这份遗愿的重量。他的“沉稳务实”背后，是对父亲理想主义的默默守护。在记录遗嘱时，他一边不住重复父亲的话，一边细心书写，这个动作本身就是一种守护与传承的体现。小高则代表了年轻的文学力量。她的热情，以及她关于整理创作技巧、建立图书室的建议，都体现了年轻人的视角。但她的成长轨迹在于，她从最初提出具体方案的助手，到逐渐理解茅盾先生那个更宏大、更抽象的构想——设立一个奖项，直至最后坚定说出“这笔钱……要把它‘种’下去”时，她的眼神里不再是年轻人的天真，而是一种被点燃的执着信念。

剧本中设计的“身份卡”与“老友精神化身”，打破了传统的观演关系，但也给排练带来了挑战。我们反复研讨，如何引导观众从拘谨的“访客”变为自然的“参与者”。当“茅盾”激动地转向持有“巴金”手卡的观众，问“老巴！老巴！你说怎么样？”时，现场反应不可预测。我们训练演员，无论观众是羞涩念词还是激动忘词，都要能顺势接住这个临时抛来的“球”，将互动自然融入戏剧节奏。这不再是表演，而是一场真实交流。

7月7日下午演出时，那位拿“巴金”手卡的观众异常激动，演出后饰演茅盾先生的演员告诉我，那一刻他被观众的情绪深深感染，当他再演到“读遗嘱”时，内心愈加充盈，他真正明白了这遗嘱是为谁而立。当全场观众被带动起来，异口同声诵读“文艺作品不仅是一面镜子——反映生活，而须是一把斧头——创造生活”时，戏剧的感召力将每个人的激情推向顶峰。那一刻，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展厅不再是物理空间，而成了一个巨大的精神共同体，所有人都成了茅盾先生文学理想的继承者，预期的效果在此刻得以呈现。

起初，我曾担心“互动”会流于形式，沦为讨好观众的噱头。但排练与最终演出让我深刻体会到，茅盾先生设立文学奖，本身就是一种面向未来的举措，这是对后来者的无限托付。我们的戏剧，正是对这种精神的呼应：让观众参与进来，就是让他们亲身感受这份托付，完成一次精神的共振。

作为创作者，这次经历让我对戏剧的本质有了更深的理解。戏剧最大的魅力在于“在场性”，当演员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，站在茅盾故居复原场景前，娓娓道来源自历史真实的话语时，历史不再是冰冷的文字，而是有了温度与生命的质感。观众能闻到展厅里月季花的香气，能听到演员真实的喘息，这种全方位的感官体验，是任何教科书都无法给予的力量。戏剧，让历史“活”在了当下，真正“活”在了人们心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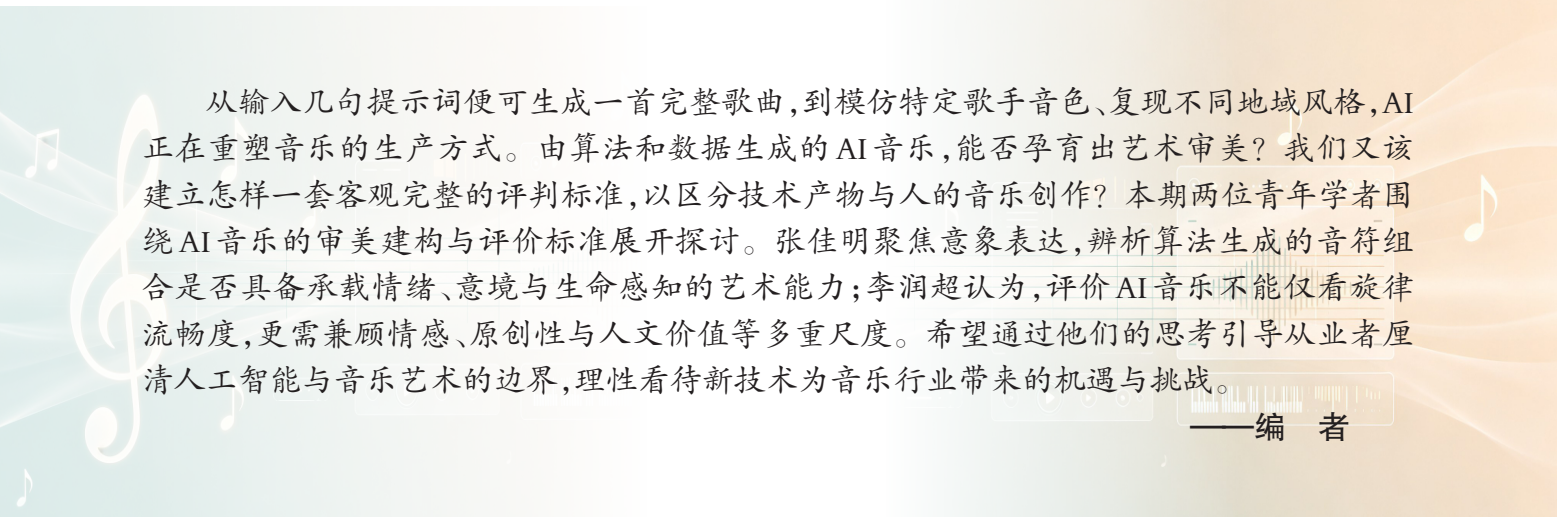
最后，韦韬搀扶着茅盾先生，父子二人的剪影背对观众，在茅盾文学奖作品墙流光溢彩的映照下缓缓“走进历史”，演出落下帷幕。散场后，许多观众久久不愿离去，他们抚摸着作品墙上的书籍封面，眼中闪烁着光芒。我知道，那颗1981年播下的种子，在那个夜晚，又悄悄在许多人心底萌芽。

（作者系互动情境剧《种花》导演）



朱瑀晗

青思考



从输入几句提示词便可生成一首完整歌曲，到模仿特定歌手音色、复现不同地域风格，AI正在重塑音乐的生产方式。由算法和数据生成的AI音乐，能否孕育出艺术审美？我们又该建立怎样一套客观完整的评判标准，以区分技术产物与人的音乐创作？本期两位青年学者围绕AI音乐的审美建构与评价标准展开探讨。张佳明聚焦意象表达，辨析算法生成的音符组合是否具备承载情绪、意境与生命感知的艺术能力；李润超认为，评价AI音乐不能仅看旋律流畅度，更需兼顾情感、原创性与人文价值等多重尺度。希望通过他们的思考引导从业者厘清人工智能与音乐艺术的边界，理性看待新技术为音乐行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。

——编者

AI音乐作品有意象吗？

■张佳明

近日，papi酱（姜逸磊）短视频配乐《生气了》凭借魔性旋律和直白歌词迅速走红，该曲由团队填词、AI作曲并演唱，其魔性曲调引发网友大量二创，片段被广泛用作短视频背景音乐。类似案例还有用AI克隆陈小春音色生成的歌曲《街角的晚风》，以及基于石勒干创作、经AI二创而成的《目瑙纵歌》等。这些作品之所以能被大众接受并获得广泛传播，关键在于词曲能够联通主体的审美经验，创构出鲜明的音乐意象。这类由AI参与的音乐实践，不仅涉及音乐创造及其审美感知问题，更引发了一个深层追问：AI音乐作品本身是否具有音乐审美意

象？无论答案如何，都涉及着AI音乐的情感性问题。

意象作为中国古典美学的重要审美范畴，向来是衡量作品艺术价值与美学意涵的重要标尺。从意象表义来看，AI音乐是人们寄予的“意”，是临摹音乐而产生的“象”，是基于主体经验和AI算法编创所寄托的意象。无论是《生气了》《街角的晚风》，还是《目瑙纵歌》，其美感发生原理均依托于对人们既有经验的联通与刺激。人作为创作主体可以基于AI音乐作品的声音，创构属于自我感知与理解的音乐意象，但AI音乐作品本身并不具备意象创构的内在品质，其本质仍属于主体基于AI算法的数据堆砌，与由审美主体创作的音乐作品有着根本区别。若试图纯粹依靠AI音乐本身生发深刻感悟式的音乐意象，往往不现实。因为AI音乐不具备深刻的艺术内涵，譬如《生气了》的音声感受让人倍感熟悉，听众能够自然联想到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不少熟悉的歌手，并在此基础上品味出对应认知经验所创构的审美意象。

究其意象缺失的根源，在于AI音乐并未真正构建起“体验—创作—表达”的完整实践

路径，本质上呈现为“去体验化”和“去主体化”的音乐素材片段堆砌，只是基于海量音乐语言的拟合式机械编创。其美感发生的内在规律，是创造出主体对音乐原有的“熟悉感”。目前，《生气了》这类AI音乐之所以能够迅速吸引关注并得到认可，正是因为这种“熟悉感”拉近了与听众之间的审美距离。在创作层面，它打造了“人人皆可成为音乐家”的体验；在表演层面，它追求零失误与完美音质的极致呈现；而在欣赏层面，它则是对“熟悉感”的再次回味与确认。

需要明确的是，AI音乐尚未达到音乐家创作经典作品的高度，对音乐意象内涵的把握与创造，仍难以脱离主体的参与而独立完成。对真正的音乐家而言，编创过程不仅是为了生产音乐，更是为了感受和体验创作中的审美愉悦。音乐作品审美价值的实现，恰恰在于创作者与审美主体之间产生感同身受的交流与情感共鸣。但AI音乐本质上属于机械算法的音乐生产，脱离人的主体的经验感受。长此以往地依赖“熟悉感”编创音乐，势必难以满足主体间的情感交流与共鸣需求，反而会凸显其音乐意象内涵的空乏，甚至可能引发AI音乐的“恐怖谷”效应——即音乐过于拟人却缺乏灵魂时带来的不适感。换言之，尽管人们已试图通过算法模拟音乐创作规律来实现AI生成，但以高速精准的算法硬性生产音乐作品，始终无法满足受众日益增长的审美需求，AI音乐在意象内涵上的干瘪与空乏，或许始终难以根本改变。

由此可见，AI音乐智能体能否达到人类级别的音乐创作与审美意象创构，取决于其具身思考类人化程度的高低。唯有当音乐智能体能够全面掌握人类思维模式，充分理解音乐创作的基本范式，具备与人相同的音乐实践思考能

力时，AI音乐才可能真正产生意象。就目前而言，AI音乐的生成是依据音乐创作的底层逻辑，经由大数据算法实现，因而其产物只是“像音乐”，却并不具备音乐本体的艺术性，本质上仍是对音乐旋律的模仿。这也解释了为何《街角的晚风》听来像陈小春所唱，《目瑙纵歌》像景颇族民歌，《生气了》令人联想起过去的老歌。简言之，看似完美的AI音乐，始终缺少音乐意象的内在充实，其美感终究无法与人类当下具体的审美时空经验完全贴合。当前人们对AI音乐的美感体验，实际混杂了对新技术的新鲜感与对已有风格的熟悉感，而非源于AI音乐自身的审美感知、体悟联通与意象创造。

由此引出一个更为深远的问题：未来AI音乐应如何实现音乐意象的营构？AI音乐意象创构，归根结底是在回答AI音乐如何“有情”、如何“表情”、如何“共情”等情感性命题，也关乎AI音乐能否在意象层面持续激发主体的动态联想与审美参与。这也为当下AI音乐美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期许，研究者不但要关注AI音乐在强弱力度、顿挫徐疾等形式技法上的表现，更应充分观照主体在声腔口法、韵味流转、设身处地体察曲情等情感层面的把控能力。当然，AI音乐作品能否最终实现音乐意象的尽善尽美，还取决于其智能体算法的综合水平，即AI能否达到类人级别的具身思考，能否联通实时当下的时空经验，能否拥有独立自由的想象与创造空间。当AI所创构的音乐意象与人类主体再无差别时，AI也就是“人”——一个经由机器克隆出的精神镜像。那么，AI音乐作品是否真的具备声意相融、音情相通的意象创造能力？AI能否在计算编码中呈现真正意义上的意象创构思维？这些问题，或许仍有待音乐家与科学家的协同合作。

（作者系大连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副教授）

评价AI音乐，要听见人的选择

■李润超

近期，国内一些音乐平台开设AI音乐专区，增设“AI音乐人”认证，机器生成的歌曲已从技术演示进入日常传播。2026年7月，法国音乐流媒体平台迪泽（Deezer）公布数据显示：6月期间，平台每天接收约9万首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曲目，峰值时段这类曲目首次超过新增上传总量的一半。过去，人们常问“AI会不会写歌”，而今天更迫切的问题已经变成：当机器生成的歌曲足够完整、顺耳，甚至让人难以分辨其究竟是人类还是AI来源时，我们该如何判断它是不是好音乐？

来源确实越来越难辨认。迪泽平台委托益普索在8个国家面向9000人展开的调查显示，在包含两首AI歌曲和一首人类创作作品的盲听测试中，97%的受访者未能正确辨认其来源。人的声音更自然，歌词更清楚，主歌、副歌、桥段与尾声也日益完整，“像一首歌”，正成为技术的平均能力。然而，来源难辨只说明声音表面的差异在缩小，艺术判断仍有自己的尺度。评价一首AI歌曲，至少需要分清三个层面：作品在声音上能否成立，人的判断在其中发挥了何种作用，以及作品进入公共传播时是否合乎基本秩序。三个问题彼此关联，又各有边界。音频标注再清楚，也无法替代对旋律和结构的审美判断；创作者参与再深入，也不能自动证明作品具有艺术价值。

先回到作品本身。旋律有无发展，重复是否带来变化，高潮是否经过充分铺垫，情绪能否在时间中逐步生长，这些问题不会因为音质清晰、配器饱满便自然解决。副歌提高音区、加密鼓点、增厚配器，固然能迅速制造音响上的高潮，但如果前面的旋律未能积累起足够的期待，再热烈的高潮也只会显得喧嚣。成品感可以批量生成，而作品自身的生命力和表达深度，依然稀缺。

生成式平台尤其擅长调用类型的外部标

志。输入“忧伤民谣”，速度舒缓、木吉他和略带带气声的人声很快呈现；要求“史诗感”，持续低音、铜管、合唱与重击节奏随即铺开；提示“中国风”，五声音阶、笛箫和古筝也能迅速拼合。听众几秒钟就能识别作品想靠近的类型。民族和地域音乐中的问题更为明显。生成一首带有“土家族风格”的歌曲并不困难，困难在于让衬词、气口和唱腔的游移真正融入音乐内部，成为结构与情感的有机构成。山歌里的甩腔、散板中的呼吸、器乐演奏的微妙音色，皆源自长期的身体实践与具体的生活现场。这些元素一旦被压缩成几个可调用的标签，留下的往往只是易于辨认的轮廓。

评论还需审视成品背后的创作过程。同一段最终音频，可能来自一句提示词与一次生成，也可能经过多轮筛选、局部重做、段落重排、旋律上传、真人演唱和分轨混音。两首听感接近的歌曲，人的参与方式可能截然不同。音频只呈现结果，它不会主动说明哪一段旋律由创作者提供，哪个副歌从多个版本中选出，哪一次修改改变了作品的走向。

争论机器“有没有情感”，很容易停留在抽象层面。更有效的追问是：人在作品中作出了哪些选择？创作者为什么保留这一段旋律，为什么放弃另一个版本，怎样调整主歌与副歌的关系，又是否用自己的演唱改变了机器给出的节奏和语气？人的工作方式正在发生变化。过去，创作更多体现为逐个音符的书写；在生成式工具介入后，它也可能体现为设定方向、判断材料、组织结构和承担最终责任。若选择持续而明确，并且能在声音中被听见，便构成了具体的艺术劳动。但过程本身不能充当价值证明——生成一百次不会自然产生一首好歌，复杂的工程文件也无法让平庸的音乐增值。人的参与可以说明创作责任落在何处，却不能自动转化为艺术质量。创作记录的意义，

在于帮助评论者辨认声音从何而来、人的判断落于何处，最终的价值判断，仍须接受听觉的检验。

面对这种新的创作形态，评论需要建立更具层次的聆听方式。我们可以暂时放下作者和工具信息，先判断旋律是否鲜明、结构是否连贯、情绪是否真正推进；随后回到时间轴，观察主题如何呈现、重复与变化、和声、节奏与音色是否承担了结构功能；再结合提示词、上传素材、版本筛选与后期制作，辨认人的介入究竟改变了什么。过程信息不会推翻最初的听觉感受，却能让“原创”“共创”“辅助制作”等不同参与形态获得更可靠的判断依据。

评价的目光还应延伸到公共传播层面。是否未经授权使用或仿冒特定自然人的声音，AI参与程度是否得到明确说明，民族和地域音乐素材是否被随意挪用，都关乎创作的基本秩序。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》已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，音频属于其规范范围。标识维护的是知情权和责任边界，而作品好坏，仍须回到音乐本身判断。

AI降低了音乐制作门槛，也让更多普通人有机会将模糊的念头转化为可听的声音，这种变化值得正视。当流畅、悦耳和风格准确越来越容易实现，音乐创作真正困难的部分反而愈发清晰：让音符之间形成有机联系，让情感经由声音逐步抵达听者，同时对素材使用、声音授权、作品署名与最终传播承担相应责任。

AI歌曲越接近成熟的成品，评论越需要放慢脚步。既要倾听旋律、结构与情绪能否成立，也要追问这个声音如何形成、谁作出了关键选择。技术可以迅速生成一首“像歌的歌”，但最终仍需回答那个朴素的问题：它是否建立了属于自己的声音，又能否穿越短暂的新奇，真正被记住。

（作者系湖北民族大学教师）